



作者：
中诚信国际 研究院
洪琪祥 qxhong@ccxi.com.cn
卢菱歌 lglu@ccxi.com.cn
谭 畅 chtan@ccxi.com.cn

中诚信国际研究院 院长
袁海霞 hxyuan@ccxi.com.cn



从信用债视角看 7 月政治局会议，2026 年 7 月

7 月政治局会议的五项关注点 —— 政治局会议精神学习，2026 年 7 月

从“两会声音”看信用债：“科技板”引领产业融资新风向——全国两会精神学习系列之四，2026 年 3 月

新一轮增量金融政策的四大关注 —— 5 月 7 日国新办发布会简评，2025 年 5 月

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再升级，新举措能否带来新突破？ —— 交易商协会民企 14 条点评，2025 年 3 月

金融“五篇大文章”下的债市新动向——《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2025 年 2 月

如需订阅研究报告，敬请联系

中诚信国际品牌与投资人服务部

赵 耿 010-66428731

gzhao@ccxi.com.cn

www.ccxi.com.cn



金融街论坛六大看点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于 10 月 19 日下午开幕，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部门领导出席讲话。会议推出利率市场化、流动性支持及债市基础设施改革等多项举措，涉及政策利率锚调整、贷款定价基准多元化、SLF 适用范围扩容、创设非银大额赎回流动性工具及跨市场债市互联互通等。整体看，改革重心在于货币政策调控框架、流动性救助机制与债券交易基础设施的中长期制度完善，有望完善短端利率定价机制、优化利率传导链条，并增强债市抵御冲击的韧性，对债市定价与风险防控有积极影响。结合本次会议表态，我们认为从债券市场的角度来看，有以下几点值得重点关注：

看点一：政策利率择机换锚，隔夜逆回购或进一步扩频增量

政策利率锚择机向隔夜利率切换，是本次会议的核心内容。会上央行行长潘功胜表示：“为进一步提高利率调控的精准性，人民银行将研究择机把央行公开市场主要操作品种的期限切换为隔夜，公开市场隔夜回购利率将相应成为主要政策利率。”这是继 2024 年 6 月陆家嘴论坛明确 7 天期逆回购利率的政策利率地位之后，政策利率框架的又一次调整。之所以选择隔夜品种，主要在于其与市场隔夜资金需求的期限匹配度更高，对短端利率的传导效率更强，操作灵活度也更高，便于央行实现流动性精准调控。同时，考虑到美联储联邦基金利率、欧央行隔夜存款便利利率均以隔夜利率作为核心政策利率，以隔夜利率作为政策锚，也是我国货币政策框架向国际主流范式靠拢的重要改革尝试。

从政策沿革来看，央行对隔夜利率的引导早已循着明确的实践路径逐步展开。2024 年 7 月设立临时隔夜正、逆回购工具，以 7 天 OMO 利率减 20 个基点、加 50 个基点框定隔夜利率的软区间。2025 年起，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图中的货币市场代表性利率由 DR007 切换为 DR001，显示央行对隔夜利率的关注已落实到政策跟踪层面。2026 年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部分中，央行将此前的“引导短期货币市场利率更好围绕央行政策利率平稳运行”替换为“引导隔夜利率在政策利率水平附近运行”，强化了 DR001 作为流动性判断参考指标的权重，客观上为隔夜利率承担更重要角色提供了铺垫。2026 年 6 月陆家嘴论坛上，央行进一步将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利率区间由 70 个基点收窄至 50 个基点（上下各 25 个基点），并宣布适时增设隔夜逆回购操作品种。后续落地过程中，隔夜逆回购操作场景从月末逐步延伸至税期、月初，单日操作量上限提升至 1 万亿元。整体来看，上述一系列工具迭代与政策表述调整，共同构成本次政策利率择机换锚的前置铺垫，为隔夜逆回购承担核心政策利率职能创造条件。

而且从当前利率运行的盘面来看，**随着隔夜逆回购操作逐步增加，这一框架调整带来的变化已初步在资金面有所体现。**隔夜逆回购与 7 天逆回购天然存在期限溢价，随着隔夜逆回购操作频次提升，DR001 运行中枢逐步下移；在隔夜逆回购尚未常态化使用阶段，DR001 大致围绕 1.4%（7 天 OMO 利率）波动，近期已回落至 1.25% 附近，落在此前市场预判的隔夜逆回购中标利率区间内。但需要厘清，DR001 中枢下行或主要受政策利率引导、流动性环境宽松等影响，并不能简单等同于降息；利率中枢下移或一定程度上打开债券收益率的空间，但长端债券定价由资金总量、基本面预期共同决定，后续长端债券收益率的具体走向，仍取决于央行货币政策基调、流动性投放节奏与规模等。

进一步看，表述中强调“择机”二字，央行并未明确具体落地时点，改革推进或与配套机制的完善同步推进。参考过往利率市场化改革经验，这类货币政策框架层面的系统性调整，往往会经历一段常态化工具试运行、市场主体适应与配套规则完善的过渡期，周期可能较长，也就是说基准情形下换锚落地时点可能在 2027 年，核心取决于隔夜资金运行稳定性与配套机制完善进度。其一，隔夜逆回购需要持续提频扩容，充分满足机构日常资金需求，才能让新的政策利率有效发挥市场化定价功能；其二，本次转型涉及收益率曲线重定价、利率走廊优化、市场预期锚定等系统性重构，配套规则打磨工作量较大，整体推进节奏或将保持渐进；其三，改革推进过程中仍需兼顾银行息差约束，避免政策利率调整对银行负债端形成过度扰

动。综合来看，本次换锚本质是短端利率锚与货币利率传导机制的制度性调整，并非总量层面的一次性宽松操作，其对债市的影响将随机制落地逐步释放，后续需重点跟踪隔夜逆回购常态化运行情况以及官方公布的正式切换时点。

看点二：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加快债市统一进程

针对债券市场，会上潘功胜行长宣布央行即将推动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其中包括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落地，旨在打通跨市场基础设施堵点，促进市场流动性提升和价格形成，进一步推动提升债券市场发展质量。

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直接融资占比上升，债券市场成为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的关键抓手。具体来看，2025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直接融资 16.7 万亿元、占比 46.9%，直接融资增量占比首次超过贷款；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 2.3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4825 亿元。2026 年以来，这一趋势有所延续。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7.46 万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8.73%，但结构上企业债券净融资 2.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8 万亿元。总量少增而企业债券融资多增，反映在信贷与政府债融资节奏变化的背景下，债券市场对实体融资的支撑作用上升，其运行效率与定价质量对宏观金融的影响也随之加大。

债券市场在社融中重要性愈加凸显，也对其发展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由于历史发展原因，我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两相分立，两个市场在发行、交易、结算等方面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的运行效率。债券市场在社融中占比越高，这类摩擦造成的效率损失可能越大。更深一层看，债券融资权重上升，也意味着收益率曲线在货币政策传导中的枢纽作用增强。若两个市场的定价基准不统一，政策利率经由货币市场向债券市场、信贷市场传导效率也或被削弱。因此，随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两个市场的互联互通正成为深化债券市场建设的重要任务；同时这也与短端利率调控框架调整相互配合，互联互通有利于提升利率传导效率，两者共同构成利率调控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也成为直接融资扩容后的必要配套。

近年来，债券市场持续推进统一监管，在市场执法、信息披露要求、违约处置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此次央行提出互联互通已具备落地条件，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市互联互通工作或已完成系统层面准备，将进入实操验证阶段，互联互通落地渐行渐近。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核心在于加强市场要素流动，从交易、托管、结算等底层环节降低跨市场交易与转托管摩擦，便利债券跨市场流通和机构跨市场配置，进而改善债券价格发现效率和市场运行效率。当前央行进一步释放加强市场互联互通的积极信号，有着多重意义。一方面，有利于银行间

与交易所跨市场发行与交易效率。对于发行人来说，其发债灵活度及便利程度将得以增加，特别是对那些同时在多个市场发债的发行人而言，两个市场的互联互通将切实节省其发债费用及债务管理成本。对投资者而言，则有望节约跨市场交易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提升交易效率，也更加方便投资者对持仓债券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全市场债券定价体系更趋统一，收益率曲线的代表性和定价基准功能有望增强，从而优化价格发现机制。另一方面，有望提升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进而增强债市整体流动性与风险韧性，完善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此外，也有助于为货币政策顺畅传导和宏观调控有效实施奠定基础，有助于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互联互通属于基础设施层面的渐进式改革，涉及托管系统改造、交易规则协同、风控机制统一等多项配套工作，短期流动性改善幅度相对有限，更多体现中长期制度价值，后续仍需跟踪转托管效率、跨市场做市配套机制等落地细节。

看点三：扩大 SLF 适用机构至外资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覆盖面

本次改革将常备借贷便利（SLF）适用机构范围扩大至外资法人银行，使其可直接获取央行流动性支持。此前 SLF 适用对象未包含外资法人银行，外资法人银行缺少这一央行流动性工具的接入通道，流动性缓冲更多依赖市场回购、同业拆借等市场化渠道。从制度框架看，SLF 作为央行面向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常备流动性工具，本次扩容补齐了机构覆盖范围上的短板，实现对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全覆盖，既完善了货币政策调控基础设施，也是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一项配套制度安排。

从工具功能看，SLF 利率在原货币政策框架中发挥利率走廊上限作用，同时在机构遭遇临时性、突发性流动性压力时承担应急融资功能，机构可通过合格抵押品向央行申请资金，化解短时头寸缺口。纳入后，外资法人银行与中资存款类机构在央行流动性获取渠道上趋于一致，各类存款类机构应对流动性冲击的制度保障更趋均等，有助于缓解不同类型机构之间的流动性分层。在极端冲击情景下，覆盖面的补齐对稳定跨境资金预期亦有辅助作用。

从覆盖范围看，截至 2025 年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约 40 家，以在华外商独资银行为主。与中资银行相比，其存款基础相对薄弱、同业负债与跨境资金占比更高，在流动性分层中更容易成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将其纳入 SLF，补齐的不只是机构名单，也有利于提升利率走廊上限的有效性。走廊的约束力以覆盖全部存款类机构为前提，若部分机构被排除在外，其在紧张时点以高于走廊上限的利率融资，上限便难以真正发挥“天花板”作用，短端利率的波动区间也会被拉宽。

从宏观审慎的角度看，覆盖范围的完整本身即具有政策价值。外资法人银行跨境业务占比高、与母行资产负债表联动紧密，在外部冲击下更易成为风险跨境传导的节点。将其纳入SLF，一方面使央行在极端情景下可通过流动性工具及时缓释其头寸压力；另一方面也使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境内流动性管理形成闭环，为逆周期调节提供更完整的机构视角。对金融开放而言，内外资机构适用统一的流动性支持框架，有助于稳定外资机构在华展业的制度预期，是制度型开放的实质性进展。当然，SLF仍是需要合格抵押品的流动性安排，而非信用兜底，机构的经营约束与风险自负原则并未改变。

看点四：推出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增强债券市场韧性

创设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是风险防控机制的重要补充。去年金融街论坛上，央行已提出探索特定情景下向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机制安排；在今年6月陆家嘴论坛进一步明确提出“研究设立特定情景非银流动性支持宏观审慎工具”，本次论坛正式落地相关工具安排。传统框架下，非银机构难以直接获得央行流动性支持，其流动性需求需依托银行作为中介传导；而银行受自身资本、流动性指标及风险偏好约束，在市场恐慌阶段往往难以维持对非银的资金融出。由此，当债券市场出现波动，理财、基金等非银机构遭遇集中大额赎回时，往往被动抛售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变现，进而触发“赎回—抛售—收益率上行—净值回撤—更大规模赎回”的负反馈循环。

从操作形式看，工具大概率以“互换”而非直接放贷的方式落地，主要面向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对应的银行母行、证券母公司等。操作可能参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的框架，非银机构在触发条件满足后，将持有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合格资产，与央行持有的国债等资产按约定折算率互换，换入高流动性资产后再在银行间市场质押融资，取得现金用于应对赎回；互换期限预计不超过1年，到期后机构换回原资产并支付互换费用。将银行母行、证券母公司一并纳入适用范围，则主要考虑子公司高等级可质押资产可能相对不足，母行、母公司可作为操作通道补足抵押品短板。新工具落地后，非银机构在大额赎回冲击场景下可获得定向流动性支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和债券抛售压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断上述负反馈链条，提升债市极端行情下的韧性。

但需注意，从央行工具定位来看，该工具属于特定情景下的应急风险缓释安排，并非常态化流动性供给，其核心或是以“抵押融资”替代“被动抛售”，把冲击从价格环节剥离，同时要防止金融市场定价扭曲，形成兜底幻觉。因此，为了划定工具使用边界，防范道德风

险，维护正常市场定价秩序，央行后续或将通过抵押品资质管理、额度等配套机制进行约束。之所以要求提供合格抵押品而非信用投放，是为了在提供流动性的同时约束机构行为，避免风险敞口过大；同时央行限定短期与惩罚性定价，则是为了抑制常态化使用的冲动、避免工具演变为变相宽松。**对债市而言，该工具更多是风险安全垫**，不改变基础流动性格局，但可控制极端行情下利率波动幅度，降低尾部风险溢价。整体看，其政策意义在于以定向流动性支持阻断赎回负反馈，而非总量宽松，政策边界与风险约束仍需同步关注。

看点五：多部门部署科创中心金融支持举措，持续完善科创债配套机制

会上，潘功胜行长提出央行将会同科技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下文统称《意见》），当日文件即正式落地。该文件是继 3 月“十五五”规划纲要、9 月《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之后，科技金融领域在重点区域的专项落地，与 2024 年七部门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25 年 5 月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等安排一脉相承。这也表明中央高度重视科创债市场的发展，延续以科创债等工具强化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支持的政策导向，进一步释放支持科创债市场扩容与功能深化的积极信号。

具体来看，《意见》对债券市场着墨较多，相关举措围绕科创债的发行、投资、定价三个环节发力。发行端，鼓励应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工具支持科创债发行和投资，用好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型企业 and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债增信；投资端，鼓励创设科创债指数化产品，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工具；定价端，研究制定科创债信用评级行业标准，更好发挥风险识别与揭示作用。同时，支持地方建立宣传路演、增信赋能“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提升科创债发行环节政策与服务的可及性；并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科创中心实施差异化试点布局，京津冀或侧重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基建相关主体，长三角集中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科创产业集群，大湾区标的则带有更强跨境属性，依托差异化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各地科创债发行人结构与资金投向可能分化，科创债的区域分层特征有望逐步显现。从政策意图看，上述举措的核心逻辑在于打通科创债投融资两端的堵点。发行端，民营科创企业普遍呈现轻资产特征，传统抵质押资源不足，信用溢价偏高，CRMW 与风险分担工具可在不直接改变主体资质的前提下，压缩投资人承担的风险敞口，进而改善发行成功率、压低融资成本；投资端，指数化产品可以形成标准化可交易标的，也为做市、流动性管理提供基础；定价端，统一的行业评级标准有

助于改善当前科创债评价口径不一、横向可比性偏弱的问题，夯实定价基准。整体来看，政策并未以直接扩容发行额度为主，更多聚焦交易、增信、评级等底层基础设施完善，属于偏中长期的制度型建设。

在债券端之外，《意见》还安排了贷款、股权、跨境三端的措施，形成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工具组合。信贷层面，研发投入强度较高的民营中小科创企业可纳入科技改再贷款支持范畴；股权层面，依托国家创投引导基金、社保科创基金等耐心资本，同时鼓励并购基金发展，完善股权投资退出路径；跨境融资层面，通过提升创新积分企业外债自主额度、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安排，拓宽科创主体跨境资金渠道。**整体来看，本次政策的意义不宜简单理解为科创债供给放量，而应置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金融强国的国家战略框架下审视。**三大国际科创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承载区，以区域化、差异化的金融制度供给匹配其产业禀赋与创新链条，实质是把金融资源更精准地导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为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资本与耐心资本。区域布局的分化，也意味着科创债的信用基本面、政策红利和流动性环境将呈现明显的结构性特征。后续在科创债投资研判中，除传统的主体资质、行业景气分析外，还需要纳入区域产业定位、配套金融支持力度等维度，甄别制度红利之中的定价分化与结构性机会。

看点六：推动贷款定价基准多元化转型，优化市场化定价机制

潘行长在会上提出要“推动贷款利率定价基准改革，从比较单一地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向更加多元的定价基准转型”，意在进一步畅通货币市场利率向信贷市场的传导机制，丰富信贷定价的市场化锚，提升利率体系整体联动效率。从此前实践看，已有多家商业银行落地以回购利率（DR）为基准的贷款，后续部分优质企业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或向DR靠近。本次改革的制度设计上，未来随着多元化贷款定价基准不断完善，财务稳健、资质较强的企业，可与金融机构协商，自主选择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或LPR作为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与此同时，债券、金融衍生品定价体系也可将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纳入备选定价基准。

本次定价基准改革的核心动因，源于DR与LPR在利率响应和传导机制上存在显著差异。DR锚定银行间实时资金供需，对流动性松紧变化反应更为灵敏；而LPR保持一定政策定力，目前已连续17个月保持不变，货币市场利率向信贷端传导可能存在滞后。构建多元定价体系

后，银行可结合客户资质、资金来源与期限结构，灵活选用 DR 等市场化基准开展贷款定价，进一步打通货币市场利率向信贷市场的传导路径，丰富实体经济融资定价选择。

选择 DR 作为基准利率，原因或在于 DR 同时满足可成交与可调控两项条件。一方面，DR 基于银行间存款类机构之间的质押式回购真实成交，且以高等级债券质押、违约风险低，价格信号清晰。相较于其他利率来说，DR 仅在存款类金融机构之间交易，能更好反映银行间流动性情况，同时其“真实成交”的特点也有利于反映市场真实情况。另一方面，便利央行进行灵活调控。央行已明确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实际上已成为货币政策调控的目标利率，以 DR 为基准可与政策利率形成直接对应，缩短传导链条；若以 R 或 Shibor 为基准，则需在基准与政策利率之间再嵌一层换算，增加定价摩擦与套保难度。此外，DR 还具备可对冲的特点，目前围绕 DR 已形成基础的利率衍生品序列，银行与企业均可通过衍生品管理基准风险。而且从国际经验看，LIBOR 退出后主要经济体普遍转向以真实成交为基础的无风险利率，DR 的属性与这一方向一致，也有助于提升我国利率基准的国际可比性。

更深远的影响在于传导链条的压缩，DR 成为信贷定价锚后，从政策利率到实体融资成本的路径将更短、更直接。从中长期看，随着 DR 基准地位提升和应用范围拓宽，资金利率在利率体系中的锚定作用有望增强，并通过银行负债成本和回购定价等渠道，顺畅跨市场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引导并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对债券市场而言，优质企业贷款更多挂钩 DR001，意味着信贷定价与隔夜资金面的联动增强，政策利率向实体融资端的传导有望更为顺畅。在央行引导 DR001 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的前提下，这有助于减少信贷定价滞后带来的资金分流和利率扭曲，稳定短端利率预期，从而为债市营造相对稳定的资金环境。此外，信贷定价锚与货币市场联动增强，有助于约束资金空转行为。当货币市场利率偏低时，挂钩 DR 的信贷利率同步下行，有利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推动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但该传导效果存在边界，实体信贷投放最终依赖企业有效融资需求，若信贷需求偏弱，资金向实体的转化力度会受到制约，后续仍需观察信贷落地情况。

综合来看，本次系列改革的重心在于制度完善，属于利率市场化与债市风险防控体系的中长期制度建设，释放积极的改革信号。随改革逐步落地，有望优化短端利率运行中枢，提升利率传导效率，增厚债市流动性安全垫，降低极端行情下尾部波动风险，但各项工具落地节奏偏渐进，后续需持续跟踪隔夜逆回购扩频增量情况、利率锚转换的具体时点、非银流动性工具细则以及跨市场互联互通推进进度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拷贝、重构、删改、截取、或转售，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如确实需要使用本文件上的任何信息，应事先获得中诚信国际书面许可，并在使用时注明来源，确切表达原始信息的真实含义。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本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上的任何标识、任何用来识别中诚信国际及其业务的图形，都是中诚信国际商标，受到中国商标法的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上的任何商标进行修改、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中诚信国际商标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国际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信息时效性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状态为准。中诚信国际对于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a)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中诚信国际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或 b) 即使中诚信国际事先被通知前述行为可能会造成该等损失，对于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中诚信国际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并不能解释为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人据此信用级别及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任何金融产品时应该对每一金融产品、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文件的信用级别、报告等进行交易而出现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66428877
传真：（86010）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CHINA CHENGXIN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CO.,LTD
ADD: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 2Nanzhugan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86010）66428877
FAX:（86010）66426100
SITE: <http://www.ccxi.com.cn>